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子项 七：交通工程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任务书

第一节 项目背景及意义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督、优服务，提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提出“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

第二条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穗建前期〔2018〕1761号），提出国土规划部门参加建设方案的联审决策工作，按职能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意见，并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原则，在部门协同会审、联合评审和联审决策阶段充分发挥技术审查作用。

第三条 为提高联审决策项目规划审查的效率和水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和联审决策机制，开展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决策阶段的规划审查工作。

第二节 研究原则

第四条 研究原则

1. 独立性原则：联审决策规划技术服务均由承接单位提供，独立于行政审批部门及建设实施单位，确保服务工作的客观、公正。

2. 科学性原则：承接单位应以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工作依据，确保服务工作的科学、严谨、专业。

3. 衔接规划原则：工作应充分结合城市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控制线详细规划以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成果，确保规划意图的实现，与城市规划相衔接。

4. 时效性原则：承接单位应在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为委托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咨询服务。

第三节 研究范围及年限

第五条 研究范围

广州市域范围，包含 11 个区。

第六条 研究年限

2021 年。

第四节 成果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道路交通工程联审决策规划技术服务，具体对纳入联审决策的重大道路交通类项目，在项目协同会审阶段，开展项目设计方案规划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项目建设实施的必要性

结合项目周边城市建设发展、土地利用开发情况、城市更新推进情况、现状交通运作情况以及民生需求等因素，分析项目近期实施的必要性以及紧迫性。

2.设计方案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通过梳理国土空间规划、周边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骨架路网规划情况，结合现状交通运作存在的问题，分析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的服务功能。核查设计方案的规划定位、道路等级与上层次规划定位是否相符，给出明确意见。

1) 规划情况核查。核查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规等规划情况，并给出核查结论以及处理建议。

2) 与轨道交通的衔接情况。核查是否涉及已运营或规划轨道交通，若涉及，应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核查项目之间的竖向关系，对接地铁设计方案，并取得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确保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和建设实施。

3) 与市政设施的衔接情况。核查是否编制管线等专项规划方案，若无，则要求其梳理涉及的现状管线情况，完善管线规划方案，确保管线与道路建设衔接顺畅。

4) 与道路交通的衔接情况。核查方案与其他规划、现状或正在开展前期研究的道路工程是否充分衔接。对于规划道路，是否充分预留其建设条件；对于现状或开展前期研究的道路，应核查其平面和竖向是否衔接顺畅。

5) 其他规划核查情况。核查方案与所涉的城市设计、在编控规、城市更新情况以及专项规划的关系。

3. 设计方案分析

结合上层次规划以及规划功能定位分析结论，分析设计方案的平面、纵断面、横断面、交叉口等是否满足规划功能定位要求。如采用近远期结合方案，是否预留远期方案实施空间。

1) 工程平面方案。核查道路平面线形指标、沿线开口设置及与现状路衔接等，具体核查道路圆曲线最小半径指标、平曲线与圆曲线最小长度指标、缓和曲线最小长度指标、圆曲线加宽指标、直线长度指标等。

2) 工程横断面方案。核查道路断面各元素的互相平衡和融合，慢行空间是否连续、宽度是否合理，具体核查机动车道宽度指标、非机动车道宽度指标、人行道宽度指标、分车带宽度指标等。

3) 工程纵断面方案。核查道路安全性、行车舒适性等，具体核查纵坡指标、最小坡长指标、竖曲线最小半径与最小长度指标、净空高度指标等。

4) 重要节点方案。结合交通流量预测等具体核查重要交通节点的车道设置规模、节点设置形式、交通组织、交通功能、通行效率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5) 道路附属设施。核查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的净宽指标、净高指标、梯（坡）道坡度指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核查公交停靠站的布设形式、尺寸、布设位置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第八条 研究深度

研究成果深度应不低于上年的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联审决策规划审查的成果深度，满足规划管理、行政审批的需求。

第九条 成果要求

1. 研究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工作原则、工作内容和深度等要点的规定。
2. 所有研究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规划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研究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1)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联审决策规划审查汇总报告，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数量及规格需满足甲方要求。

(2)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采用 PDF 格式。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2 套。

第五节 研究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1. 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结题；设计单位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and 进行规划方案介绍。

2. 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设计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3. 项目评审后，设计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限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提交的正式研究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技术协调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第六节 附则

1. 本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承接单位双方共有。

2.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作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3.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4.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